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文文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0484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運用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，支應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薪資，應由各校自訂支給基準及上限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9年3月9日研商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教師之彈性待遇專案相關事宜」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得以第7條所定收入(5項自籌收入)及學雜費收入，支應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學校定之。是以，國立大專校院所聘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，以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，其薪資之支給基準及上限，得依上開規定，由各校視需要及實際狀況自訂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99/03/26
13:50:43